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89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嘉源(2020)-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4-4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部分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就本次发行的部分可转债开始转股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向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TCL科技本次向武汉产投购买资产所发行的6,000,000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债券简称“TCL定转1”。

3、“TCL定转1”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 二、“TCL定转1”转股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TCL定转1

2、债券代码：124016



- 3、发行张数：6,000,000 张
-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 5、债券利率：第一年 2.00%，第二年 1.50%
- 6、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7、转股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8、当前转股价格：3.79 元/股

### 三、 转股股份来源

TCL 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依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TCL 科技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5,333,92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重组报告书》，TCL 科技将利用上述部分回购股份进行“TCL 定转 1”的转股。TCL 科技将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不会稀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

### 四、 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 （一）转股价格

“TCL 定转 1”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79 元/股。

调整原因如下：

根据 TCL 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TCL 科技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TCL 科技调整“TCL 定转 1”的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TCL 定转 1：[3.91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12 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7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 TCL 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示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的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 （四）转股数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TCL 科技本次定向可转债的数量、转股价格及调整、转股日期等条款不存在与《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文梁娟



\_\_\_\_\_

王莹



\_\_\_\_\_

2021年11月5日

11/5/21